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告 國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冠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91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96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4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嘉仁